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補充公佈 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6日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定息票據之公佈（「該公佈」）。

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入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a) 本公司謹就該等定息票據提供進一步資料：

	定息票據 1		定息票據 2	
自動贖回價	857 HK	8.4900 港元	700 HK	622.9540 港元
	3750 HK	515.6667 港元	1299 HK	83.8037 港元
	9868 HK	80.4075 港元	2259 HK	144.2506 港元

(b) 有關該等定息票據之資料：

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為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為投資者於到期日提供預設之固定票息，而同時與一項或多項相關股份之表現掛鈎。該等定息票據通常會持有至到期日，除非發生提前贖回事件，定息票據則可於到期日前被贖回。

若持有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至到期日，且表現最差之相關股份價格等於或高於行使價，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贖回該等定息票據。若持有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至到期日時，且表現最差之相關股份價格低於行使價，發行機構須按行使價以表現最差之相關股份之實物贖回。

若於觀察日當日，表現最差之相關股份之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會出現提前贖回事件，而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連同適用利息提前贖回該等定息票據。

(c) 下列之該等定息票據之相關股份過往財務資料乃摘自各公司之公開文件。

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6,853	3,781
資產淨值	40,813	41,594

2.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54,006,794	46,761,034
資產淨值	273,456,174	219,883,151

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7)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83,755	180,563
資產淨值	1,709,623	1,635,296

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96,467	118,048
資產淨值	1,053,896	873,681

5.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9868)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年度虧損淨額	5,790,264	10,375,775
資產淨值	31,274,788	36,328,527

(d) 本公司於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最高風險承擔，發生於本公司須按行使價接收相關股份之時。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之風險承擔僅限於每份與股票掛鈎之該等定息票據之投資本金金額，該金額即為購入相關股份之總資金。本公司之風險承擔亦受發行機構信貸風險所影響。投資於該等定息票據旨在提供對比傳統固定收益之定期存款更具吸引力之回報，同時維持相對短期限及可預測之票據流。此類交易符合本公司旨在平衡穩定收益及受控風險承擔之資金管理策略。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